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簡章暨報名表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科、名額、聘任期限：

- 一、高中地理兼任正取 1 人 備取 若干人（每週上課 10~12 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聘任期間：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1、上開職缺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課）。
- 2、上開職缺為「留職停薪」、「長期病假」、「支援市府」、「兵缺代理」之一者，如代理（課）原因不成立或消失時，應即結束聘任。
- 3、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參、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肆、甄選資格：

- 一、參加甄選者除需符合基本條件規定外，並依下列人員甄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時間：109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08:00 至 10:00。
- 二、報名地點：
地址：本校仁愛樓 2 樓教務處(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 55 號)。
聯絡人：教務處羅明琪組長。
聯絡電話：582-2010 轉 112(教務處)。

陸、報名方式：

-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網址：<https://www.tyhs.edu.tw>
-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1、資格證明文件(請依所具報考資格條件繳交以下文件)：

(1)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2、國民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提早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請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5、已退伍或免服兵役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6、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7、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正、影本)(無者免繳)。

8、備註：

(1)請憑具相片之身分證件報到應試，不另核發甄選證。

(2)報名口試當日請在家先行量測體溫，如有發燒症狀(37.5℃以上)或其他身體不適，請留在家中休息或就醫。

(3)報名應試人員進入校園請配合體溫檢測並配戴口罩。

四、領取甄選證：請憑具相片之身分證件報到應試，不另核發甄選證。

五、報名費：0元。

柒、甄試：

一、甄試時間：自109年07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10起。

二、甄試地點：請至左營高中教務處報到。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口試：100%(口試每人10分鐘，得視報名人數調整。)

四、考試範圍：

高中地理：翰林版第一冊(108課綱)

五、口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

六、同一科目有數缺時，依甄選總成績高低，由參加甄選者選擇；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

七、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分者不予錄取。

八、甄試規定補充說明：

1、依報名先後順序進行口試。

2、簡章詳細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詳見本校網站公告區。

捌、錄取通知：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09年07月24日(星期五)16:00。

玖、報到聘用：

一、正取人員請於109年0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00持原繳之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自行向警察機關申請，發證日期限於109年7月以後)，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醫療機構之最近1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X光合格證明)，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者，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

拾、待遇：

一、本市代理教師自 98 學年度起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其學歷敘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三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之短期代理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其日薪以月薪除以當月日數計算之。

拾壹、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拾貳、附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甄選科別		科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相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TEL：_____ 手機：(請務必填寫)_____							
學 歷		大學(院) _____ 系 _____ 大學 _____ 研究所 _____ 士 _____				修業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起迄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進修現況		班別		☐ 博士 ☐ 碩士 ☐ 四十學分班				起迄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方式		☐ 留職停薪 ☐ 公餘時間 ☐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修習學分		☐ 修畢特教 3 學分 ☐ 修畢特教研習 54 小時				☐ 是 ☐ 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 免役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起 訖 年 月 日				擔 任 職 務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現任職務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登記		登記科別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簡述專長 或具體優 異表現									
☐ 是 ☐ 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_____ 關係：_____									
☐ 是 ☐ 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之姓名：_____									
☐ 是 ☐ 否曾與本校同仁有該科實際授課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請確實填寫，俾本校同仁依規定迴避) ※應考人簽名：_____ (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請黏貼 身分證 影本		正面				反面			
1. 收件 ☐ 經審查證件齊全 ☐ 證件不齊全，尚缺： () 審查者蓋章：_____					2. 資格審查 ☐ 符合甄試資格。 ☐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未檢齊證件，不予受理報名。 審查者蓋章：_____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同意辦理下列事項切結事宜。(非該身分者免填)

簽名或蓋章	項次	項 目
	1	本人未具雙重國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2	本人具雙重國籍，錄取後依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申請核准。
	3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證件不實之情形。

違反或未辦妥應辦上列事項第 1 至 3 項者無條件由貴校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此致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具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 報名資格審查相關證件封面

報考科別：_____ 姓名：_____

編號	項 目	確 認 (請打勾)	備註
1	切結書		
2	報名資格審查委託書(親自辦理者免)		
3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未取得教師證書之第二專長或輔系報名者不受理)，已送複檢教師資格者，附已送複檢之證明文件。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5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證明(正、影本)。(無者免繳)		
6	男性報名者應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7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8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提早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請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備註：第 2、5、6、7 項無者免附，第 3~6 項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以上共_____件

報考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審查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君 代理本人辦理左營高中109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報名事宜，如無法完成手續，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